

证券代码：838732

证券简称：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到期违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银行贷款违约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,000.00 万元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对剩余 950.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。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苏顺良、李宗超、洪春英、李冬花分别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用于还上一笔与该银行的借款本金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该借款同时还款上笔借款 900 万元，质押担保与上期合同一致。

该笔银行借款到期尚未偿还。

2、2019 年 8 月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续签了 4

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廊银（2019）年（香支）借字第 0801 号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；编号：廊银（2019）年（香支）借字第 0802 号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；编号：廊银（2019）年（香支）借字第 0803 号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；编号：廊银（2019）年（香支）借字第 0804 号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），共计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借款 10,000 万元，借款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4 日。2019 年 8 月，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廊银（2019）年（香支）保字第 0801 号、廊银（2019）年（香支）保字第 0802 号、廊银香支公抵字第 20180623 号、廊银香支公抵字第 20180624 号），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创新大道 346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抵押担保（不动产权证号津（2015）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24285 号，土地面积 49924.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5640.8 平方米），同时追加实际控制人苏顺良、自然人李冬华、股东李宗超、自然人洪春英四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该笔银行借款到期尚未偿还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银行贷款到期违约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公司已停产，公司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与贷款银行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寻求解决方案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由于资金短缺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终止挂牌风险。

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